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補充意向書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發民丹土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補充意向書（「補充意向書」），連同意向書統稱為「該等意向書」，內容有關：

1. 承建商應成立建設辦公室（「建設辦公室」），以自補充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協調民丹土地之建設工程；及
2. 本公司應自補充意向書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立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支付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5千萬港元。

可退還按金

承建商須將可退還按金用於支付有關民丹土地初始建設工程所產生之成本與開支（「開支」），其中包括成立建設辦公室、購買建築材料、進行研究工作、差旅及通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倘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正式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可退還按金須用於支付部分建設工程代價。倘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訂立該協議，則該等意向書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承建商須將可退還按金扣除開支（不計利息）後退還予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訂立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等意向書之條款而須承擔者則作別論。

除上述補充意向書所載修訂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和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劉天凜先生和封曉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黎瀛洲先生及盧念祖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